

做实案件质量评查提升司法公信力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牛海科



今年10月，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检察院组织召开案件质量评查暨优质案件评选活动。

向，对查出问题的过错大小、责任轻重、违规违法事由和依据进行客观总结分析，找出解决措施和处理方案。要建立科学的案件评查奖惩机制，依据差错程度进行责任划分，由案件承办人或相关责任人承担与之相对应的责任；针对反复出现的问题，适时启动约谈机制，层层传导压力。要建立疑难问题评查会商机制，加强对案件办理全程监督，及时对评查中有异议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组织评查小组人员会同业务部门共同探讨，找准问题关键，制定相关解决措施，实时提出警示、落实督促整改。对评查中发现有突出成效、示范意义、指导意义的案件，可移送上级检察院，争取及时转化为优质案例、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等，确保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检察长论坛

立足办案，提升案件办理质效是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的终极目标。随着司法责任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检察官在司法体制中的主体地位日益凸显。在这个过程中，强化案件质量评查是确保司法公正、提高案件办理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最必要、最有效的手段。

提升案件质量评查的现实必要

案件质量评查是检察机关抓好案件质量“生命线”的政治责任。讲政治始终是第一位责任，“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是着眼政治、着力法治的有机统一。如何从政治上确保高质量办案？最根本的途径是通过案件评查确保办案理念、思维等沿着改革既定的政治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案件质量评查是提升办案质量的重要方式。案件质量评查的核心目的就是检验检察官综合素质、业务能力水平的高低，从而保证在检察办案和司法监督中实现司法公正。案件质量评查是司法办案中自我监督的重要途径，通过评查，才能有效保证检察权的正确行使和司法公正。案件质量评查是确保司法公正的制度屏障。确保公平公正办理每一个案件，最核心的途径是要实时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具体对个案的办案质量进行一次“体检”，发现问题，对症下药，才能进一步健全评查机制。



今年11月，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检察院干警现场查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案件质量评查存在的现状及问题

案件质量评查的现状。案件质量评查工作采取常规抽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相结合的方式。常规抽查是对所有检察官办理的全部案件按照一定比例和数量进行质量评查；重点评查是对捕后不诉、撤回起诉、无罪判决等案件进行逐案评查；专项评查是对办理的特定类型案件或案件的特定环节、特定问题开展的专项评查。评查着重围绕办案程序、文书制作、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案件质量评查中存在的问题。第一，客观条件的制约。基层检察机关办案数量在逐年增加，案多人少的矛盾比较突出，检察官忙于办理案件，无法全身心投入评查，影响评查的深度和效果。第二，案件质量评查专业人才紧缺。在基层检察院专业评查人才紧缺的问题尤为突出。办案资格、业务素质、办案经验对于评查人员来说是关键性因素，针对同一案件，不同的评查人员评查结果有时大相径庭。同时，案件评查数量多、评查人员少，评查人员大多身兼数职，评查的时间和精力难以保障。评查标准不够细致。虽然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规定（试行）》《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案件质量评查要点指引（试行）》，甘肃省检察院也相继出台对应标准，但实践中仍然

缺乏更为细致、更有可操作性的标准，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在认定上主要依靠评查人员个人的办案经验和组内共同意见，导致案件评查认定结论较为主观。第三，评查结果运用转化不足。基层检察机关对于案件质量评查结果总结重视不够，针对评查中的多发易错问题会商机制不完善，并未真正实现案件评查目标。

完善案件质量评查的可行建议

一是强化办案理念，突出责任担当。全体检察人员要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扛起政治责任增强法治自觉，进一步提升办案质量，为推进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二是强化评查管理，提升评查水平。评查人员的专业水平直接决定案件评查的质量效果。要建立专业化评查队伍，充分利用有限资源合理调整人员结构，选拔一批法学素质高、办案经验丰富的能手组成一支评查队伍，确保案件评查的准确性、权威性。要强化评查培训。上级检察院应对基层评查人员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交流和研讨活动，进一步提升办案能力和职业素养。要接受外部监督，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法学专家等参与案件质量评查，充分发挥外部监督作用，进一步提升评查透明度，扩大评查影响力，助力

检察办案提质增效。

三是研究制定科学翔实的评查标准，提升案件评查的权威性。评查标准，是案件质量评查的根本依据，要明确案件办理的各环节和主体责任，确保案件依法、公正、及时、有效办理。要划分案件评查种类。基层检察院可通过案件种类划分并借助案件评查系统，实现常规评查全覆盖。将日常评查、重点评查和专项评查结合起来，形成对职务犯罪、不捕、不诉、捕后不诉、撤回起诉、诉判不一、无罪判决等案件评查全覆盖。要明确案件评查内容。加强对案件的实体评查，侧重事实认定、准确性、文书制作、综合履职、法律适用、证据采信、量刑建议、释法说理、“三个效果”统一等方面的评查，尽量做到翔实、可操作。

四是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评查，全面提升评查质效。针对网上办案系统记录和文本卷宗开展双轨评查，充分利用大数据比对等手段，强化案件办理过程中是否坚持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是否在办案中依法履行检察职能。而线下评查注重案件的实体评查，侧重于法律适用、证据采信、量刑建议、释法说理等方面，二者相结合取长补短、相辅相成。

五是强化评查结果运用，推动高质量检察办案。案件评查的根本目的在于对司法办案进行内部监督管理，提高案件质量。要做好案件评查结果的总结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

用好大数据监督模型 消除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管盲区

今年，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作用，拓宽案件线索发现渠道，依法监督有关部门及时征收漏征、漏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确保国有财产不受侵害。

该院树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思维，积极应用水土保持补偿费类案监督

模型，调取关联数据，打通“数据壁垒”。该院通过比对发现，辖区20个建设工程项目未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案件线索，遂依法立案立案调查。

经分析研判后，该院依法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建议尽快追缴非税收入，防止国有

财产流失。收到检察建议后，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税务部门和水务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经过一个多月催收催缴，已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143.7万元。

为了切实做好督促治理“后半篇文章”，该院联合税务部门和水务部门召开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监管专

题会议，助推建立水土保持补偿非税收入征管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征管职责、打通数据壁垒、细化征收措施、规范征管流程，切实堵塞监管漏洞，以制度保障全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有序，确保国有财产不受侵害。

(汪建平)

甘肃庄浪：创新“+”模式 织密司法为民“暖心网”

近年来，甘肃省庄浪县检察院创新“三+”司法救助模式，多方位拓展案源、多领域开展帮扶、多角度深化成效，织密司法为民“暖心网”，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坚持“多方找案+上门问询” 导向，拓展司法救助深度

主动摸排救助线索。该院对近年来办理的刑事案件开展逐案排查，发现救助线索15条；加强与公安、法院、民政等部门衔接，发挥社会力量拓宽司法救助案件线索渠道。加强线索分析研判。该院成立司法救助线索评审小组，建立线

构建“内部联动+部门协作” 机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

建立内部联动机制。该院刑事检察部门、民事检察部门、行政检察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对发现的生活困难的被害人、受害人，主动告知其申请救助权利，并及时将情况向控告申诉检察部门

反映，确保第一时间启动审查程序。建立外部沟通衔接机制。该院加强与公安、法院等部门沟通配合，对立案审理中发现被告人没有赔偿能力，且被害人遭受严重损害的案件，经核实双方情况后，依法做好司法救助工作。建立基层组织联系对接机制。该院加强与镇政府、村（居）委会等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多种救助渠道相衔接，多种救助方式综合运用，进一步扩大救助范围，提升救助效果。

促进“多元救助+宣传引导” 融合，彰显司法救助温度

司法救助与心理疏导相融合。该

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联合未成年人检察部门，针对未成年人遭受犯罪侵害导致心理创伤的情况，积极开展心理疏导，给予全面保护。司法救助和定期回访相融合。该院定期通过电话回访、上门家访等方式，跟进了解救助对象的生产生活情况，对生活仍存在困难的救助对象，积极联系有关部门，开展多元帮扶，并对帮扶落实情况实时监督。司法救助和宣传引导相融合。该院通过“两微一端”“法治进村社”“宪法宣传日”等线上线下渠道，对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情况、受理条件、办理流程，以及司法救助典型案例等开展法治宣传，提升司法救助工作知晓度和影响力。(席银霞)



今年9月，甘肃省庄浪县检察院干警走访该县马铃薯脱毒种薯繁殖基地，现场了解农户农业生产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与群众期盼“同频共振” 提升民生温度

今年以来，甘肃省庄浪县检察院以“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为契机，认真办好群众身边的“小事”“小案”，为民生保驾护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聚焦交通秩序，着力优化城市“容貌”

针对履职中发现的城区共享单车乱停乱放造成道路拥堵情况，该院立案调查后，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做好整改工作。收到检察建议后，有关部门迅速采取行动，对两家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作出行政处罚。同时，在对城区共享单车停放点进

行摸排后，有关部门督促相关企业对1000余辆共享单车配置了安全头盔，在显著位置张贴安全驾驶提醒标识。

该院还联合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会签《关于建立行政检察监督与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衔接工作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推动多部门开展共享单车专项整治工作，有效提升城市交通秩序和市容市貌，为群众创造更加便捷、有序的出行条件。

聚焦消防安全，共护“生命线”畅通

该院以公共安全领域公益诉讼专项

活动为契机，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13个乡镇移除乡村公路上不符合消防要求的限宽路障，保障道路安全。同时，该院与县消防救援大队召开座谈会，就辖区消防安全行政执法工作进行通报交流，推动建立消防救援领域“检察监督+消防综合监管+安全治理”工作模式，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聚焦食品安全，全力守护美好“食”光

该院构建“刑事打击+民事赔偿+公益诉讼监督+行政督促”办案模式，对涉食品药品犯罪形成强大

震慑力。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涉食药安全领域案件3件11人；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工作，办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1件7人。

针对“小摊点大民生”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该院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小摊点经营者办理食品登记卡18户、从业人员健康体检46人。针对近年来办理的销售有毒、有害保健品案件，该院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切实强化保健品经营行业全过程监管。(韩杰)

找准检察护企“最优解” 交出质效双优“高分卷”

今年以来，甘肃省庄浪县检察院积极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精准施策，有效推进涉企检察服务，交出了“检察护企”满意答卷。

依法办案强监督

该院依法严厉打击破坏企业合法经营秩序的寻衅滋事、非法经营、制假售假等犯罪，对企业涉嫌犯罪依法办理，有力维护市场秩序。持续强化涉企类案全流

程法律监督，该院依托“空壳公司”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及时发现涉企案件监督线索，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依法办理涉企民事监督、行政执行监督、提请抗诉案件，有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建立机制强保障

该院与税务机关联合制定《关于建立涉税工作检税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涉税案件线索研判、调查取

证、定期会商等5项协作机制；制定《涉企案件企业调查实施办法》等，进一步提升了涉企案件办理质效。例如，针对办理的一起跨省涉企案件，检察官赴企业所在地河南省郏陵县走访调查，与郏陵县检察院达成合作协议，探索出跨省区涉企案件办理新路径。

协同发力强治理

该院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

服务“工作岗”，由专人接待涉企案件当事人，认真听取企业合法诉求，帮助解决企业困难。聚焦“由案到问题”，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内部管理问题，该院依法督促、引导、帮助企业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驻企法律顾问”机制，确定员额检察官定点对接企业，担任企业法律顾问，为企业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推动“检察护企”成效向深层次延伸。(刘合太)

依法监督社会服务情况 实现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今年5月1日一大早，交通肇事案犯罪嫌疑人王某自愿来到甘肃省庄浪县城紫荆路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工作。他身穿反光背心，手举警示旗，协助交警劝导非机动车驾驶员正确佩戴头盔、遵守交通信号灯通行。

3月16日，王某驾驶出租车行驶过程中发现雾灯不亮，遂前往修理厂维修，行驶至厂门前路段转弯时，与李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李某受伤。王某立即拨打急救电话并报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案件侦查期间，王某某表示谅解。

受理该案后，考虑到王某构成自首，系初犯，且犯罪情节较轻，无违法犯罪前科，符合相对不起诉法定条件。随后，在征求王某意愿后，该院联合公安机关对其开展交通安全劝导等非司法性矫治活动。经考察评估后，该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

了深刻认识，我今后绝不再犯。”在案件听证会上，王某感激地说。听证员经评议一致认同检察机关对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听证会后，该院依法对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建议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近年来，我国机动车及驾驶人数量大，交通肇事等交通类犯罪多发频发，该院在深入研究、听取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构建了“司法惩治+非司法性矫治”双轮驱动的办案新模式。《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案件侦查期间，王某某表示谅解。

“协助交警执勤20天，学到了很多交通规则，也对交通类犯罪的危害性有

(王晓辉)